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贾汪分局大楼1-4层玻璃幕墙清洗（内外侧）

采购单位：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项目编号：JSZC-320300-FW2026-139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

项目联系人：贾汪分局办公室（警保）

联系人电话：18352234661

发布时间：2026.11.09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对 贾汪分局大楼1-4层玻璃幕墙清洗（内外侧） 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贾汪分局大楼1-4层玻璃幕墙清洗（内外侧）

（二）项目编号：JSZC-320300-FW2026-13914

（三）项目预算：¥6,500

（四）项目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山水大道9号

（五）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六）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服务品目：商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服务周期：2天

（十）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11-10 09:00，响应截止时间：2026-11-17 09: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11-17 14:00

评审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山水大道9号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项目联系人：贾汪分局办公室（警保）

联系人电话：18352234661

固定电话：暂无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山水大道9号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分。	客观分	30
2	施工组织及安全方案	方案完整可行，包含现场勘察、幕墙内外清洗流程、成品保护、垃圾清运、专项安全方案、应急预案、高空作业措施，针对性强、符合规范，得 24～30 分；方案基本齐全，主要工序具备，但内容不够细致，得 12～23 分；方案简单、关键工序或安全措施缺失，得 1～1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主观分	20
3	清洗质量及保障措施	清洗工艺、药剂选型、防划伤、防腐蚀、防水渍残留、成品保护等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合理，环保合规、针对性强，得 20～25 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得 10～19 分；措施简单，缺少药剂、防损伤等关键内容，得 1～9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措施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主观分	25
4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多项有效的幕墙、外墙玻璃清洗等同类业绩，上传合同，类型匹配较好，得 12～15 分；有同类业绩，数量偏少、规模一般，资料基本齐全，得 6～11 分；业绩匹配度	主观分	15

		不高、资料有所欠缺，得 1～5 分；无有效同类业绩，得 0 分。		
5	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及时，质保承诺明确，对施工造成的污染、损伤可及时无偿整改，具备回访、应急处置机制，得 8～10 分；方案基本完整，质保、响应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4～7 分；方案简单，质保、应急响应不够明确，得 1～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质保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主观分	10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贾汪分局大楼1-4层玻璃幕墙清洗（内外侧）。幕墙每组由两块玻璃拼接构成 尺寸约为3.55m×1.13m，每层共47组，共四层，合计幕墙面积约754㎡。由中标单位自行落实安全作业方案、采取可靠作业措施完成清洗作业，保障施工安全；清洗完成后幕墙洁净透亮，施工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建筑幕墙维护及公安办公场所管理规范，不得影响大楼正常办公秩序。

二、服务需求

1. 幕墙清洗范围：完成大楼 1～4 层玻璃幕墙内侧、外侧、金属框架、胶条、压条等全部部位清洗，清除灰尘、水垢、雨渍、虫斑、油污、霉斑等各类污渍；清洗后玻璃光亮通透，无明显水印、水痕、药剂残留，不得划伤、腐蚀玻璃、胶条、金属框架及其他原有构件。

2. 作业及安全措施：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制定安全可行的作业方案，自行配备、搭设符合规范要求的作业设施、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满足清洗及操作需要。

3. 成品保护与现场管理：施工期间做好室内、室外成品保护，防止污水、清洗剂污染墙面、地面及其他设施；设置安全警示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大楼正常办公的干扰。

4. 垃圾清运：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渣、包装废料等集中收集，清运至合规地点，做到工完场清，验收时场地整洁干净。

5. 整改验收：完工后配合甲方开展验收，清洗效果达不到要求的，须在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三、服务评价要求

1. 质量达标：幕墙清洗均匀洁净，无污渍、划痕、药剂残留，框架、胶条完好无损，各项指标符合规范，验收合格方可交付。

2. 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方案、人工、清洗药剂、机具、自行搭设/配置作业设施、安全防护、运输、垃圾清运、保险、税费、质保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3. 履约合格：按期完工，施工全过程安全无事故，响应及时；如出现清洗不达标、设施损坏等问题，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整改不到位视为履约不合格。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1.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须具有同类幕墙清洗作业经验；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高空作业证书，身体健康，并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公众责任险。

2. 施工方案：进场前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含作业方式、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严格落实安全带、防护设施等各项安全措施，规范作业。

3. 现场管理：服从甲方及大楼安保管理，遵守门禁、作息等各项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加强现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处置。

4. 材料药剂：所有清洗药剂、辅材均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不得使用腐蚀性强、易造成幕墙损伤的药剂，并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

五、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在 2天 内完成全部清洗、清理、验收交付；如需延期须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不得影响大楼正常办公。

2. 质保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清洗效果按约定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因施工造成的污染、残留、损伤等问题，由乙方无偿整改处理。

3.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齐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办理支付。

4. 安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作业设施、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如因施工原因出现清洗效果不达标等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场无偿整改。